

附件

省委军民融合办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决策部署，依据《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办法》和《关于配合保障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具体实施》，扎实推动省委军民融合办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参加湖北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推动湖北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

二、工作目标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保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生态环保的具体措施及要求，坚持遵循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将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与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任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长江大

保护和减污降碳等工作有机结合，高质量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提高思想认识水平，规范船舶修造企业生产行为，增强船舶工业绿色制造能力，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措施

（一）市州自查。各责任市州详细排查属地长江干流现有修造船企业，区分合法企业与非法企业，分类研究整改方案，制定整改台账，下达整改清单，监督整改落实。

（二）联合督察。适时组织省市县（区）三级、生态环境、水利、交通运输、市场监管以及行业管理多部门的联合督察行动，监督检查整改情况。

（三）闭环复查。针对联合督察发现的问题组织“回头看”，进行销号式管理，确保整改任务按时按要求完成。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委军民融合办成立督查整改专项任务工作小组，组长由田华斌副主任担任，船舶与海洋工程处负责统筹推进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二）严格整改责任。省委军民融合办为省序第四十二号整改任务的责任主体，负责全面统筹长江干流修造船企业污染防治整改工作，田华斌副主任为第一责任人，船舶与海洋工程处谢先伟处长为具体责任人。

（三）健全工作机制。实行“双月交账”制度，整改专项任务工作小组定期收集各责任市州整改任务进展情况，制

定整改工作台账，按要求将情况汇总上报。实行联合验收制度，省委军民融合办牵头，组织工作专班，采取“挂账销号”的方式，对自查整改合格的市州进行联合验收。实行跟踪督办制度，对整改工作推进缓慢、矛盾问题相对突出的整改单位，实施专项监察、重点督办和动态管理。

附件：省委军民融合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措施清单

附件

省委军民融合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措施清单

一、全省长江干流现有合法修造船企业 49 家，还有一些无手续企业非法营业。这些企业普遍未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直排，也没有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对长江生态和水质安全构成威胁（省序号 42）。

责任领导：田华斌 省委军民融合办副主任

责任单位：船舶与海洋工程处

责任人：船舶与海洋工程处负责同志

整改目标：督促修造船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长江干流合法修造船企业按要求建设污染治理设施，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要求。依法查处长江干流无手续的修造船企业违法造修船行为。对符合条件要求的企业予以行政许可。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成立工作专班。针对第 42 项整改任务，成立湖北省长江干流修造船企业污染防治整改工作专班。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有：省委军民融合办（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武汉市、宜昌市、黄石市、荆州市、黄冈市、鄂州市、咸宁市、恩施州党委和

人民政府。

（二）召开专班协调会。2022年5月上旬，召开长江干流修造船企业污染防治工作专班协调会，建立联动工作机制，研究部署阶段性整改任务。各成员单位对照省级整改方案的整改目标和整改措施清单，结合各自职责，对整改任务进行进一步的细化梳理，建立整改台账（市州要细化到企业）。

（三）自查整改。2022年8月底前，各责任市州根据省级整改方案和任务部署会要求，对长江干流修造船企业进行自查整改。

（四）联合监督检查。2022年10月底前，组织工作专班根据汇总的整改进展工作台账，对自查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责任市州在时限内完成整改。对监督检查认定为未整改到位或未达到序时进度的问题进行重点督察。

（五）“回头看”完成既定整改目标。2022年11月底前，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采取挂账销号的方式逐一解决。

（六）巩固整改成果。2022年12月底前，总结整改经验，拟制整改报告。